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视频会议、通讯方式投票，下同）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3.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立方数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立方数科”)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2年9月10日以公告方式向全体股东发布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22年9月26日上午10:00时,公司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通讯方式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方式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监事会召集,汪浩先生主持。为配合北京地区疫情防控工作,减少人员聚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表、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现场、视频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参会,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见证师通过视频方式列席现场会议并进行见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表、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现场、视频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参会,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见证师通过视频方式列席现场会议并进行见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现场(视频会议)的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表共32名,所持(或代理)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188,142.97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9.3192%。其中,参加表决的中小股东共29名,代表股份数19,868.46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962%。

(三)出席现场(视频会议)的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表5名,代表股份数170.698,61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6007%；其中,参加现场投票表决的中小股东共2名,代表股份数2,424.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778%。

(三)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27名,代表股份数17,444.36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184%。其中,参加表决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共27名,代表股份数17,444.36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184%。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84,428,4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257%；反对3,71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743%；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同意16,153,9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3045%；反对3,714,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695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议案案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二)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 发行股票类型及每股面值
表决结果:同意184,428,4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257%；反对3,71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743%；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同意16,153,9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3045%；反对3,714,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695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0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表决结果:同意184,428,4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257%；反对3,71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743%；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同意16,153,9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3045%；反对3,714,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695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03 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
表决结果:同意184,428,4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257%；反对3,71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743%；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同意16,153,9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3045%；反对3,714,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695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表决结果:同意184,428,4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257%；反对3,71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743%；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同意16,153,9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3045%；反对3,714,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695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05 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同意184,428,4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257%；反对3,71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743%；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同意16,153,9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3045%；反对3,714,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695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06 限售期
表决结果:同意184,428,4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257%；反对3,71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743%；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同意16,153,9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3045%；反对3,714,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695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07 上市地点
表决结果:同意184,428,4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257%；反对3,71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743%；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同意16,153,9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3045%；反对3,714,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695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08 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
表决结果:同意184,428,4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257%；反对3,71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743%；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同意16,153,9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3045%；反对3,714,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695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09 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184,428,4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257%；反对3,71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743%；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同意16,153,9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3045%；反对3,714,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695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10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表决结果:同意184,428,4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257%；反对3,71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743%；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同意16,153,9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3045%；反对3,714,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695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议案案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184,428,4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257%；反对3,71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743%；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同意16,153,9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3045%；反对3,714,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695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议案案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184,428,4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257%；反对3,71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743%；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同意16,153,9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3045%；反对3,714,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695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议案案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184,428,4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257%；反对3,71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743%；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同意16,153,9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3045%；反对3,714,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695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议案案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184,428,4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257%；反对3,71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743%；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同意16,153,9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3045%；反对3,714,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695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证券代码:300344 证券简称:立方数科 公告编号:2022-073

立方数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同意16,153,9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3045%；反对3,714,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695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184,428,4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257%；反对3,71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743%；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同意16,153,9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3045%；反对3,714,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695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表决结果:同意184,428,4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257%；反对3,71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743%；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同意16,153,9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3045%；反对3,714,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695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05 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同意184,428,4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257%；反对3,71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743%；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同意16,153,9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3045%；反对3,714,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695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06 限售期
表决结果:同意184,428,4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257%；反对3,71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743%；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同意16,153,9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3045%；反对3,714,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695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07 上市地点
表决结果:同意184,428,4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257%；反对3,71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743%；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同意16,153,9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3045%；反对3,714,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695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08 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
表决结果:同意184,428,4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257%；反对3,71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743%；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同意16,153,9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3045%；反对3,714,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695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09 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184,428,4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257%；反对3,71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743%；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同意16,153,9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3045%；反对3,714,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695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10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表决结果:同意184,428,4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257%；反对3,71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743%；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同意16,153,9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3045%；反对3,714,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695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议案案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184,428,4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257%；反对3,71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743%；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同意16,153,9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3045%；反对3,714,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695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议案案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184,428,4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257%；反对3,71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743%；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同意16,153,9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3045%；反对3,714,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695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议案案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184,428,4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257%；反对3,71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743%；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同意16,153,9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3045%；反对3,714,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695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议案案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184,428,4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257%；反对3,71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743%；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同意16,153,9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3045%；反对3,714,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695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证券代码:002858 证券简称:力盛体育 公告编号:2022-053

力盛运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力盛运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的议案》,由于在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等待期间,共有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上海力盛赛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该2名激励对象不再具备激励对象的资格,若审议决定对该部分人员已获授尚未行权的共计25,000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本次注销完成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由28人调整为26人,激励数额由1,180.00万份调整为1,155.00万份。具体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1)。

近日,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了注销股票期权的申请,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上述股票期权的注销手续已于2022年9月26日办理完毕。

本次股票期权注销事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注销原因及数量合法、有效,审议及注销流程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注销的股票期权尚未行权,注销后不会对公司股本造成影响。

特此公告。

力盛运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858 证券简称:力盛体育 公告编号:2022-054

力盛运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与中国电信天翼数字 生活签署业务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协议为双方签署的合作框架协议,具体的合作事项、权利、义务和涉及金额以后续各方另行签署的单项协议为准,其具体内容及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力盛运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盛体育”或“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 本次协议不涉及具体金额,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协议仅为框架协议,对公司2022年度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一、协议签署的基本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云动加体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云动加”)与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电信”)全资子公司天翼数字生活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翼数字生活”)近日在上海签署了《业务合作合同》(以下简称“协议”或“框架协议”)。本次协议不涉及具体金额,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双方将充分发挥各自优势,基于天翼高净值业务平台加强内容合作,实现体育数字化软硬件产品与服务供给,为用户提供安全便捷的一站式智能数字生活服务,携手推进数字生活基础平台建设。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1. 天翼数字生活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天翼数字生活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9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应延凤
成立日期: 2021年7月6日
主营业务: 电信业务;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6MA1FYTRC0X
股权结构: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100%持股

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无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情况: 最近三年公司未与天翼数字生活发生类似交易。
履约能力分析: 经查询,天翼数字生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状况良好,具有充分履约能力。

三、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 天翼数字生活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 上海云动加体育科技有限公司

1、合作背景
甲方是中国电信面向数字生活领域设立的全资子公司,负责提供数字生活领域中产品、综合解决方案和生态的场景化应用运营。其融合中国电信云、网、渠、品牌等资源优势,面向中国电信天翼高净值用户提供天翼高净值业务平台。
乙方是力盛体育旗下负责数字业务领域的全资子公司,围绕公司“IP”引领“数字驱动”的整体发展战略,全面推进体育数字化业务在多元化运营场景下的落地,着力打造全民健身数字化激励平台。其通过智能运动设备、AI/OT技术、数据转换平台等方式实现用户运动行为的数字化,为用户建立“运动账户”,提供线上赛、AI运动、权益平台、AI体育课等数字化产品与运营服务。

2、合作内容
甲乙双方基于天翼高净值业务平台,充分发挥各自优势,就体育数字化业务开展内容合作运营。
2.1 乙方通过天翼高净值业务平台向甲方天翼高净值用户提供乙方的体育数字化业务,丰富该平台数字生活领域中体育健身产品和生态。
2.2 甲方利用其天翼高净值业务平台支撑系统为乙方提供平台服务,包括为乙方的体育数字化业务提供运营所需的网络及业务平台接口等。
2.3 甲方可在天翼高净值业务平台为乙方提供宣传服务,宣传乙方业务。

证券代码:300344 证券简称:立方数科 公告编号:2022-073

立方数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同意16,153,9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3045%；反对3,714,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695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184,428,4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257%；反对3,71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743%；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同意16,153,9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3045%；反对3,714,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695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表决结果:同意184,428,4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257%；反对3,71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743%；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同意16,153,9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3045%；反对3,714,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695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05 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同意184,428,4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257%；反对3,71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743%；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同意16,153,9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3045%；反对3,714,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695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06 限售期
表决结果:同意184,428,4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257%；反对3,71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743%；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同意16,153,9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3045%；反对3,714,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695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07 上市地点
表决结果:同意184,428,4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257%；反对3,71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743%；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同意16,153,9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3045%；反对3,714,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695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08 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
表决结果:同意184,428,4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257%；反对3,71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743%；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同意16,153,9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3045%；反对3,714,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695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09 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184,428,4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257%；反对3,71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743%；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同意16,153,9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3045%；反对3,714,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695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10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表决结果:同意184,428,4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257%；反对3,71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743%；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同意16,153,9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3045%；反对3,714,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695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议案案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184,428,4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257%；反对3,71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743%；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同意16,153,9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3045%；反对3,714,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695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议案案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184,428,4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257%；反对3,71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743%；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同意16,153,9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3045%；反对3,714,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695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议案案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184,428,4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257%；反对3,71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743%；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同意16,153,9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3045%；反对3,714,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695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议案案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184,428,4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257%；反对3,71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743%；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同意16,153,9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3045%；反对3,714,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695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3,71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743%；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同意16,153,9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3045%；反对3,714,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695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3年-2025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议案案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184,428,4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257%；反对3,71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743%；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同意16,153,9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3045%；反对3,714,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695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议案案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184,428,4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257%；反对3,71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743%；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同意16,153,9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3045%；反对3,714,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695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
议案案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184,428,4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257%；反对3,71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743%；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同意16,153,9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3045%；反对3,714,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695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议案案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184,428,4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257%；反对3,71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743%；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同意16,153,9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3045%；反对3,714,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695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指派李成律师、陈燕红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的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方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立方数科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立方数科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见证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立方数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002858 证券简称:力盛体育 公告编号:2022-053

力盛运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力盛运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的议案》,由于在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等待期间,共有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上海力盛赛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该2名激励对象不再具备激励对象的资格,若审议决定对该部分人员已获授尚未行权的共计25,000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本次注销完成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由28人调整为26人,激励数额由1,180.00万份调整为1,155.00万份。具体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1)。

近日,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了注销股票期权的申请,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上述股票期权的注销手续已于2022年9月26日办理完毕。

本次股票期权注销事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注销原因及数量合法、有效,审议及注销流程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注销的股票期权尚未行权,注销后不会对公司股本造成影响。

特此公告。

力盛运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858 证券简称:力盛体育 公告编号:2022-054

力盛运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与中国电信天翼数字 生活签署业务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协议为双方签署的合作框架协议,具体的合作事项、权利、义务和涉及金额以后续各方另行签署的单项协议为准,其具体内容及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力盛运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盛体育”或“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 本次协议不涉及具体金额,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协议仅为框架协议,对公司2022年度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一、协议签署的基本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云动加体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云动加”)与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电信”)全资子公司天翼数字生活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翼数字生活”)近日在上海签署了《业务合作合同》(以下简称“协议”或“框架协议”)。本次协议不涉及具体金额,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双方将充分发挥各自优势,基于天翼高净值业务平台加强内容合作,实现体育数字化软硬件产品与服务供给,为用户提供